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19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劉青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,467元，及自民國103年4月1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7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青秀於00年00月間向案外人申請信用卡，經案外人核發信用卡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03年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9,467元整未為清償(含年費、掛失費、代償金額、手續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及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9,467元自103年4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97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1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  
02 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  
03 其履行兼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  
04 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  
05 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  
06 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